

《破產條例》

---

**決議**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3 條)

---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訂立的《2007 年破產(修訂)規則》。

# 《 2007 年破產(修訂)規則 》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加入條文	
	2A. 暫行受託人視為受託人	1
3.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將公告副本存檔	1
4.	命令的擬備	2
5.	聘任證明書	3
6.	取代條文	
	35. 訟費單的遞交	3
7.	取代條文	
	36. 排期通知書	4
8.	就訟費提出的申請	4
9.	速記紀錄的費用	4
10.	有關合夥經營個案中訟費的攤分	4
11.	取代條文	
	52. 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	4
12.	修訂小標題	6

13.	命令的格式及內容	6
14.	必需的額外繳存款項	7
15.	已繳存款項的發還	7
16.	呈請遭駁回情況下的損害賠償	7
17.	聆訊的時間	7
18.	破產令的草擬及內容	7
19.	將破產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8
20.	將破產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合夥人註冊	8
21.	破產令的送達	8
22.	就廢止破產令或擱置根據該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 而提出的申請	8
23.	如何填寫	9
24.	期限的延展	9
25.	申請公開訊問	9
26.	初步的公開訊問程序	10
27.	申請恢復進行公開訊問	10
28.	無限期押後之後恢復進行訊問	11
29.	有關公開訊問的通知	11

30.	須就會議給予 4 整天通知	11
31.	須送交會議通知	11
32.	會議地點	12
33.	其他會議	12
34.	其後會議的召集	12
35.	主席	13
36.	委託書的格式	13
37.	委託書表格須送交債權人	13
38.	遞交委託書的時間	13
39.	給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委託書	13
40.	向破產人發出有關委任受託人會議的通知	14
41.	有關委任受託人會議的通知	14
42.	有關其他會議的通知	14
43.	就債權人會議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通知	15
44.	證明債權	15
45.	匯票及承付票的出示	15
46.	遞交債權證明表的時間	15
47.	將債權證明表傳送予受託人	15

48.	就債權證明表遭拒絕接納而上訴	16
49.	就關於債權證明表的決定而上訴的訟費	16
50.	委託書的簽署	16
51.	代名人就建議而作的報告	16
52.	財產等移交代名人	16
53.	債權人會議的報告	17
54.	安排的撤銷或暫時中止	17
55.	費用、訟費、收費及開支	17
56.	破產令、受託人	17
57.	對小額破產案的管理	17
58.	修訂小標題	17
59.	有關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職責	18
60.	給破產人的生活津貼	18
61.	就受聘協助破產人的人而作的特別報告	18
62.	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帳目	19
63.	加入條文	
	159A. 暫行受託人呈交帳目	20
64.	破產人的帳目	20

65.	就訟費、開支及損害賠償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20
66.	廢除小標題	20
67.	加入條文	
	163A. 受託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資料	21
68.	向債權人提供帳目報表	21
69.	債務人產業轉交受託人前對訟費等的清償	21
70.	帳目	22
71.	在憲報刊登公告	23
72.	再次刊登憲報	23
73.	會議等的紀錄	23
74.	現金帳	23
75.	破產管理署署長對受託人帳目的審計	23
76.	述明無收款的誓章	23
77.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3

## 《 2007 年破產(修訂)規則 》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3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8 號)(該條例第 1、12、19 及 32 條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加入條文

《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加入 —

#### “2A. 暫行受託人視為受託人

除在第 35、36、72A(3)、99A、99B、99E、99F、99G、99Q(a)、99Y(2)、101、113、138、141、149A(2)、159(2)、159A、162(1)、172 及 179 條中之外，就本規則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

### 3.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將公告副本存檔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標題中，在“署長”之後加入“或受託人”；
- (b) 在第(1)款中，廢除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3)款指明的人須就有關的破產法律程序，將該公告的副本送交法院存檔。”；

- (c) 在第(2)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第(3)款指明的人”；
- (d)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 “(3) 如有關公告是 —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刊登的，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是為施行第(1)及(2)款而指明的人；或
    - (b) 受託人刊登的，則該受託人是為施行第(1)及(2)款而指明的人。”；
- (e) 在英文文本中，在第(4)款中，廢除“paper”而代以“newspaper”。

#### 4. 命令的擬備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 廢除(c)段；
  - (i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such order”而代以“the order”；
  - (iv)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b) 加入 —



“(1A) 如根據本條例第 20J 條作出的命令在其作出起計 1 星期內尚未完備，則代名人須擬備該項命令並使該項命令完備。”。

## 5. 聘任證明書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b) 廢除“(視屬何情況而定)”。

## 6. 取代條文

第 3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5. 訟費單的遞交

- (1) 如有關訟費或收費 —
  - (a) 是在委出受託人之前招致的，訟費單或收費單須遞交暫行受託人；或
  - (b) 是在委出受託人之後招致的，訟費單或收費單須遞交受託人。
- (2) 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將該等訟費單或收費單遞交訟費評定官。”。

## 7. 取代條文

第 3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6. 排期通知書**

凡訟費單或收費單已遞交訟費評定官，他須向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以及須獲支付或須支付該等訟費或收費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關於評定該等訟費單或收費單的排期通知。”。

## **8. 就訟費提出的申請**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在“須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託人送達他擬提出申請的通知書；”；

(b) 在(b)段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及”。

## **9. 速記紀錄的費用**

第 39 條現予廢除。

## **10. 有關合夥經營個案中訟費的攤分**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11. 取代條文**

第 5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52. 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

(1) 呈請人在提出呈請時，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 —

- (a) (如屬債務人的呈請)一筆\$8,650的繳存款項；或
- (b) (如屬債權人的呈請)一筆\$12,150的繳存款項。

(2) 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根據第(1)款須支付的繳存款項而發出的收據已向司法常務官出示，否則有關的呈請不得獲接受。

(3) 呈請人提出呈請後，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而不時指示的額外款項。

(4) 已支付的繳存款項及任何額外繳存款項，須運用於支付《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章，附屬法例C)訂明的、須繳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收費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包括他正當地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而不論破產管理署署長是以受託人身分或是以其他身分行事。

(5) 在如此運用繳存款項及任何額外繳存款項後 —

- (a) 如屬債務人的呈請並且有人根據本條例第12(1A)條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的情況，破產管理署署長須 —
  - (i) 保留該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的任何餘額，而該餘額須按照本條例第37(1)條運用；及
  - (ii) 在遵守第(i)節後，就該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向受託人作出交代，並將該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的任何未動用結餘，支付予受託人；或

- (b) 如屬(a)段所提述債務人的呈請以外的債務人的呈請、或屬債權人的呈請的情況，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就該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向受託人作出交代，並將該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的任何未動用結餘，支付予受託人。

(6) 受託人須就根據第(5)(a)(ii)或(b)款支付予他的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的任何未動用結餘 —

- (a) (如屬債務人的呈請)向破產人的產業作出交代；或
- (b) (如屬債權人的呈請)向該債權人作出交代。

(7) 為施行第(6)(b)款，受託人須 —

- (a) 將該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的任何未動用結餘，支付予該債權人；及
- (b) 按照本條例第 37(1)條，從破產人的資產中撥款以將該繳存款項及額外繳存款項中已根據第(4)款動用和運用的數額，發還給該債權人。”。

## 12. 修訂小標題

在緊接第 61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修訂，廢除“**接管人**”而代以“**受託人**”。

## 13. 命令的格式及內容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接管人**”而代以“**受託人**”。

#### **14. 必需的額外繳存款項**

第 63 條現予修訂，廢除“接管人”而代以“受託人”。

#### **15. 已繳存款項的發還**

第 6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接管人”而代以“受託人”。

#### **16. 呈請遭駁回情況下的損害賠償**

第 65 條現予修訂，廢除“接管人”而代以“受託人”。

#### **17. 聆訊的時間**

第 66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在諮詢破產管理署署長後，”；
- (b) 廢除在“副本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呈請書尚未送達，司法常務官可就該聆訊指定另一時間及地點。”。

#### **18. 破產令的草擬及內容**

第 72A(3)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接管人”而代以“受託人”；

- (b) 廢除“其律師”而代以“債務人”；
- (c) 廢除兩度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臨時受託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19. 將破產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20. 將破產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合夥人註冊**

第 74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21. 破產令的送達**

第 75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22. 就廢止破產令或擱置根據該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而提出的申請**

第 8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 —
  - (i) 在“署長”之後加入“或受託人”；
  - (ii) 在“話)”之後加入“及受託人(如他並非申請人)”；
-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該項申請的指定聆訊日期的4天前，就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及事務作出及提交報告，其中須”而代以“受託人須在該項申請的指定聆訊日期的4天前，就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及事務作出及提交報告(如破產管理署署長並非受託人的話，他亦可如此作出及提交報告)，其中”；
- (ii) 在“，以及”之後加入“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iii) 廢除“該報告即”而代以“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本款作出的報告”；
- (c) 在第(3A)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d) 在第(4)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23. 如何填寫

第81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24. 期限的延展

第8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25. 申請公開訊問

第82A(1)條現予修訂，在“署長”之後加入“或受託人”。

## 26. 初步的公開訊問程序

第 82B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否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破產人須 —

(a) (如進行公開訊問的申請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的)在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書面通知他的時間及地點出席，接受破產管理署署長就該破產人的事務作出的訊問；

(b) (如進行公開訊問的申請是由受託人提出的)在受託人以書面通知他的時間及地點出席，接受受託人就該破產人的事務作出的訊問。”；

- (b) 在第(2)款中，在“署長”之後加入“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第(4)款中，在“署長”之後加入“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第(5)款中，在“署長”之後加入“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27. 申請恢復進行公開訊問

第 84 條現予修訂，在“署長”之後加入“、受託人”。



## **28. 無限期押後之後恢復進行訊問**

第 85 條現予修訂，廢除“繳存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足以支付上述開支”而代以“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繳存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足以支付上述開支並向破產人指明”。

## **29. 有關公開訊問的通知**

第 86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視乎他們之中誰根據本條例第 19(1)條作出申請而定)須 —

- (a) 將關於進行該公開訊問的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送交本條例第 19(5)條所提及的所有人；及
- (b) 在如此指定的日期前最少 7 天，在憲報刊登該通知。”。

## **30. 須就會議給予 4 整天通知**

第 99A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託人，則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首任受託人，則暫行受託人”。

## **31. 須送交會議通知**

第 99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託人，則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首任受託人，則暫行受託人”。

### 32. 會議地點

第 99C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暫行受託人”。

### 33. 其他會議

第 99D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債權人會議的召集**”；
- (b)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c) 廢除第(3)款；
- (d)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如有的話)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如未委出受託人)”；
  - (ii) 廢除“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知悉”而代以“所知悉”。

### 34. 其後會議的召集

第 99E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99E(1)條；
- (b) 加入 —

“(2) 如沒有就該其後的會議訂明特定的時間，上述通知須在會議的指定日期的不少於 3 天前送出。”。

### **35. 主席**

第 99F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而代以“暫行受託人或”；
- (b) 廢除“任受”而代以“任首任受”；
- (c) 廢除“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

### **36. 委託書的格式**

第 99N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或在受託人委出後由”。

### **37. 委託書表格須送交債權人**

第 99O 條現予修訂，在“署長”之後加入“、受託人”。

### **38. 遞交委託書的時間**

第 99R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b) 在第(2)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受託人”。

### **39. 給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委託書**

第 99T 條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b)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40. 向破產人發出有關委任受託人會議的通知

第 10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如為委任受託人而舉行會議，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b) 廢除“該次”而代以“第 99A 及 101 條所述的”；

(c) 廢除“但破產人即使未獲送交或並無收到該通知書，仍”而代以“破產人”。

#### 41. 有關委任受託人會議的通知

第 101 條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在“受”之前加入“繼任”；

(b) 廢除兩度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c) 在“為委任”之後加入“繼任”。

#### 42. 有關其他會議的通知

第 102 條現予廢除。

**43. 就債權人會議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通知**

第 104 條現予廢除。

**44. 證明債權**

第 10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b) 在第(2)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如已委出受託人)”；
- (c) 在第(3)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45. 匯票及承付票的出示**

第 1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

**46. 遞交債權證明表的時間**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47. 將債權證明表傳送予受託人**

第 1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暫行受託人”。

#### **48. 就債權證明表遭拒絕接納而上訴**

第 117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b) 在“理。”之後加入“該項申請提出後，即須向受託人發出上訴通知書。”。

#### **49. 就關於債權證明表的決定而上訴的訟費**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50. 委託書的簽署**

第 120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51. 代名人就建議而作的報告**

第 122J(5)條現予修訂，廢除“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是代名人，否則代名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而代以“代名人須向”。

#### **52. 財產等移交代名人**

第 122U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b) 在第(2)(b)款中，廢除“最高”而代以“高等”。

### **53. 債權人會議的報告**

第 122V(4)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託人。”。

### **54. 安排的撤銷或暫時中止**

第 122Y(4)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如無受託人)破產管理署署長”。

### **55. 費用、訟費、收費及開支**

第 122ZB(a)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

### **56. 破產令、受託人**

第 141 條現予修訂，廢除“23(4)或”。

### **57. 對小額破產案的管理**

第 149A(2)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58. 修訂小標題**

在緊接第 150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修訂，在“署長”之後加入“及受託人”。

**59. 有關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  
說明書的職責**

第 15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管理署署長一經獲委任為任何產業的接管人後，即”而代以“令一經作出後，受託人”；
-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受託人可為調查破產人的事務的目的，會見該破產人。”；
- (c) 在第(3)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60. 給破產人的生活津貼**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61. 就受聘協助破產人的人  
而作的特別報告**

第 15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78”而代以“86B”；
- (b)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c)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he”而代以“the trustee”。



## 62. 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帳目

第 15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凡”之後加入“破產管理署署長是受託人而”；

(ii)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向債務人或在代名人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情況下，向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在代名人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向代名人”；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作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 —

(a) 有暫行受託人根據本條例第 12(1A)條委出，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向暫行受託人呈交帳目；或

(b) 破產管理署署長維持作為暫行受託人，並有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受託人委出，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向受託人呈交帳目。”。

## 6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59A. 暫行受託人呈交帳目**

凡 一

(a) 第 159(2)(a)條適用；及

(b) 其後有暫行受託人以外的人獲委任為受託人，

則該暫行受託人須向該受託人呈交帳目。”。

## **64. 破產人的帳目**

第 160 條現予修訂 一

(a) 在“的請求，”之前加入“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須將此情況”之前加入“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65. 就訟費、開支及損害賠償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第 161(2)條現予修訂 一

(a) 廢除“在債權人委任受託人”而代以“在受託人委出”；

(b) 廢除“債權人所委任的”。

## **66. 廢除小標題**

在緊接第 162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

## 6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63A. 受託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 提供資料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要求受託人就他獲委任為受託人的破產法律程序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任何資料或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出示任何文件，而該受託人須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的時間內遵從該項要求。”。

## 68. 向債權人提供帳目報表

第 17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 “**furnished**” 而代以 “**provided**” ；
- (b) 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 (c) 廢除 “傳送帳目” 而代以 “提供帳目” ；
- (d) 廢除 “及傳送” 。

## 69. 債務人產業轉交受託人前 對訟費等的清償

第 17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隨即” 而代以 “暫行受託人須隨即” ；

- (ii)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管有”而代以“暫行受託人管有”；
  - (iii) 廢除“；但在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但在暫行受託人”；
  - (iv) 廢除“，而欠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而欠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暫行受託人”；
  - (v) 廢除兩度出現的“因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因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暫行受託人”；
  - (vi) 廢除“履行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履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暫行受託人”；
  - (vii)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全部”而代以“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暫行受託人的全部”；
- (b) 在第(2)款中，在“署長”之後加入“及暫行受託人”；
  - (c) 在第(3)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暫行受託人”。

## 70. 帳目

第 18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所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b)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Official Receiver’s”而代以“trustee’s”。

## **71. 在憲報刊登公告**

第 184(2)條現予廢除。

## **72. 再次刊登憲報**

第 185 條現予修訂，在“受託人”之後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 **73. 會議等的紀錄**

第 18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受託人委出前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在該項委任作出後的受託人，”而代以“受託人”。

## **74. 現金帳**

第 18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受託人委出前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在該項委任作出後的受託人，”而代以“受託人”。

## **75. 破產管理署署長對受託人帳目的審計**

第 191(1)及(2)條現予廢除。

## **76. 述明無收款的誓章**

第 193 條現予廢除。

## **77.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儘管有本規則所載的規定，根據本規則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任何在生效日期前已提出破產呈請的個案，而該個案須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猶如本規則不曾訂立一樣。

(2) 本條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以外的條文而不減損該條的效力。

(3) 就本條而言，“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8 號)(該條例第 1、12、19 及 32 條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7 年 5 月 18 日

### 註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則”)，以 —

- (a) 因應《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8 號)的制定而對破產管理署署長、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在破產案件中各別的權力和職責作出調整；
- (b) 在主體規則第 122U 條中將“《最高法院條例》”的提述取代為“《高等法院條例》”；
- (c) 更正若干輕微錯誤。